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国源电力哈密国能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3机组热控设备安装工程（电控A标）采购

（采购编号：PC-0123-26J5-FP0552）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国源电力哈密国能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3机组热控设备安装工程（电控A标）采购
-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无
-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在原址利用一期预留条件建设两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空冷一次再热高效热电联产机组。
- 1.5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A排外、空冷岛、汽机房、锅炉房、煤仓间、锅炉本体、脱硝、渣仓、风机、集控楼（含部分电缆桥架及公用设备、#3机及公用热控设备安装、#3#4机组电热控制部分接入四机一控集控楼）、机力通风冷却塔、机组排水槽、危废品库、综合水泵房、尿素车间、供热首站、原水系统等区域等均在施工范围。
- 2.6 采购标段划分：国能哈密2×66万千瓦热电联产主体施工A标段项目工程—#3机组热控设备安装工程
- 2.2 计划工期（工程）：3号机组并网时间2028年02月29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监理正式通知为准和里程碑节点计划为准）
- 2.3 建设地点（工程）：新疆哈密市花园乡
- 2.4 质量要求（工程）：按国家和电力行业以及所需相关行业最新颁布施行的标准规定达到高质量等级的优良工程标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机组先进水平，高标准达标投产，零缺陷移交，工程整体质量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同时满足发包人验收要求，以及承包人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 2.5 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标包
- 2.6 其他补充（如有）：无

3. 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施工劳务不分类别和等级资质。
- 3.1.2 财务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 3.1.3 业绩要求：近3年承担至少1项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 3.1.4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涉及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后审。

3.2

其他要求：（1）响应单位须承诺响应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响应的情况；（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对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面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其成交资格；（3）响应单位须在标书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

3.3 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0月19日10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0时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

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阳光采购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

无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西北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44号

联 系 人: 徐主任

电 话: 18794335729

电子邮件: xq8625@sepcol.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